健全环资审判程序和实体规则

浙江安吉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本报通讯员 徐巧玲

近日,浙江省安吉法院举行“法护绿水青山 共建生态文明”系列活动。经省高院批准,该县环境资源类案件由湖州中院指定安吉法院审理,标志着环资审判“安吉样本”在服务建设“两山”创新试验区,助推共同富裕新征途上再创新作为。

随着201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在安吉召开,该院创新的环资审判“六化机制”走向全国。

早在2016年5月,该院率先在全省范围内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形成刑民行“三审合一”的专业化审判机制,选拔行业专家参与陪审,升级执行案件归口的“四合一”审执模式。同时探索公益组织、公益人士和公益律师参与的公益诉讼机制。

安吉法院环资庭勇于创新,积极探索第三方治理、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精准化修复机制。将生态修复理念融入环资审判,先后发出全国首份《土壤生态修复令》《森林资源保护督促令》以及全省首份《生态修复补植令》《野生动物保护令》。

该院重构环资审判理念,扩展环资审判“朋友圈”,构建集成化协同机制。加大区域协同,与上海二中院等12家法院就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签订协作备忘录,形成长三角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护合力;构建市县协同,携手南太湖法院、检察、公安、司法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建立全国首家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湖州市环境治理(安吉)司法协同中心;加强部门协同,联合安吉县生态环境有关职能部门出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机制》《关于构建“三长两员+法检”体系 深化林长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该院形成“一庭+一馆+四基地”格局,彰显矩阵化法润机制成效。立足阵地建设,精心打造湖州市“两山”司法实践展示馆,并设立县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水生态司法实践基地、生物多样性司法实践基地、碳中和司法实践基地等四个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实践基地,广泛开展生态保护研学、实施增殖放流、土壤修复等行动。

该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形成专家化智审机制。2018年8月15日,该院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制度,相继聘请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20余名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撰写的多篇调研获奖。

安吉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建立数字化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绿源智治”协同系统,与协作单位开展执法办案数据互通、重大线索通报、案件信息共享、疑难问题研究、政策法律会商、案件快速移送。依托在村社“满格”设立的“两山共享法庭”,各村的“村巷法官”举办“奉法者论坛”下乡活动,开展环保专家咨询、案例宣教,网上立案、远程庭审、远程作证等活动。利用最高法执行平台,推动横向联网共享环境资源案件执行信息,实现执行指挥中心和财产查控系统有效对接,提高执行效率。

“下一步,我们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民生观,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环资审判程序和实体规则,以高质量的环资司法服务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安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亚琪说。

基层社会治理“独角戏”变“大合唱”

新疆精河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为平安建设“助推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蕾 李春风

12月10日,新疆精河县大河沿子镇额勒森陶勒盖村阳光明媚,村民刘辉(化名)正在测量一片宅基地。3个月前,刘辉在精河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下,从哥哥处要回属于自己的宅基地,准备好好规划一番。

今年以来,精河县以县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牵引,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使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从“独角戏”向“大合唱”转变。

进一厅办清所有事

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也在基层。

去年以来,精河县各乡(镇、场)积极推动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点线面结合、一体化联动、全方位延伸,努力将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形成“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县域社会治理体系。

只跑一趟,7天调解。在精河县托里镇务工的王某通过精河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调解,拿回被拖欠的6800元工资。今年6月,该县成立县级矛调中心,全县9家单位26名工作人员常驻中心集中办公,设立联合接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窗口,可“一站式”提供20余项服务管理内容,实现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

截至目前,精河县矛调中心已接待办事群众415批、798人次,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0%以上,信访窗口一次性化解率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专业的法律服务和贴心指导得到办事群众的一致认可。

整合力多样化服务

打造“平安精河”综合体,需要整合各部门平台,更需协同各部门机制。精河县、乡(镇、场)、村(社区)三级矛调中心目前已实现全覆盖,并吸收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及调解品牌工作室进驻中心,为群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12月1日,在精河县大河沿子镇呼萨英铁热克村村委会会议室,一场法律恳谈会直播正在进行。精河县司法局通过“精河观察”抖音账号,采取线上直播和线下互动的形式,邀请法官、检察官、民警和律师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矛调中心整合综治中心等平台功能,吸纳司法、信访、法庭等力量入驻,“一站式”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记者在精河县各乡(镇、场)矛调中心看到,人民调解先行、职能部门处置、司法力量托底是矛调中心高效运行的重要原因。

今年6月,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农五队村民李某等人与崔某的合同纠纷,在人民调解员多次调解无果后,起诉至精河县人民法院。收到案件后,精河县法院驻八家户农场法官工作室法官李寿江,通过视频连线在外地的崔某,并与人民调解员配合,多方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书面调解协议,并在线完成司法确认。

精河县党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室主任王唯说:“通过完善矛调中心运行机制,先依法就地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规定导入诉讼程序,建立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听证终结制度,推进信访事项依法终结,提升矛调中心工作效能。”

智能平台人人共享

从村(社区)“微家园”、公共法律服务“云视讯”到法院“云调解”等,该县矛调中心建设纳入数字治理大格局,不断完善线上线下联动机制,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基层治理从数字化、智能化向智慧化转变。

10月31日,精河县精河镇居民何某在社区“微家园”微信群求助,何某等6人在精河县某配送公司工作,后因公司资金短缺,导致其共计2万余元的工资一直未结算。社区人民调解员及时联系何某,核实情况后,将何某的案件推送至精河镇矛调中心,后交由精河县人民检察院。

接到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了解情况。由于公司负责人在外地,检察院召开视频听证会,通过释法说理、耐心劝导,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还款协议。

“我的土地承包合同出现了问题。”“公司没有和我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近日,在精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咨询室,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视频接受群众提问,并逐一解答。

去年9月,精河县司法局建立“云视讯”网络终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咨询室,可与精河县7个乡(镇、场)、100个村队(社区)、2个便民警务站、6个重点行业部门连线,随时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社会治理的难点在哪里,服务群众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在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手段的同时,精河县在该县100个村队(社区)配备187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汇聚线上线下治理力量。

精河县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网信党工委书记何钢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网上矛调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网上矛调中心’,加强政务投诉举报平台应用,做到24小时接访不‘打烊’,让矛调中心成为矛盾化解‘终点站’。”

北京密云检方发布《生态检察白皮书》

公益诉讼案件五年增长47倍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生态检察白皮书》。《白皮书》显示,五年来,该院共办理涉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202件114人,其中,近五成为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案件,同比增长47倍。

《白皮书》显示,近年来,密云检察院积极利用北京首个环境资源办案组优势,办理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17件37人;办理非法狩猎、非法捕捞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21件50人。同时,坚持打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依法办理了兰某非法捕捞案,首次通过增殖放流方式修复密云水库生态,起到“案件办理到位、环境修复到位、警示宣传到位”的示范效应。

《白皮书》披露,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近年来共办理涉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共计96件,提起相关公益诉讼5件,其中4 件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为行政公益诉讼;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损害赔偿4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0件。

《白皮书》汇总了五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明确了生态检察“一体两翼多方”工作模式,并对完善生态检察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展望,提出将在推进首都特色检察品牌建设进程中,着力培树密云“生态检察”特色品牌,为守护好密云水库贡献检察力量。

据介绍,今年11月,密云检察院专业化建立“2+1”生态检察保水护水制度,制定《关于落实保水护水政治责任 加强密云水库生态检察保护的实施方案(试行)》《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工作措施(试行)》和“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线索征集平台。同时,成立“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检察办公室”,负责整合四大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为守护密云水库提供专业化法治保障。工作中,密云检方创新提出努力打造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一体两翼多方”密云样本。“一体”,即坚持“法治+生态”一体理念;“两翼”,即增强“司法+行政”两翼合力,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与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在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上的齐心协力;“多方”,即完善“检察+库区”多方机制,确保检察机关生态检察依职权主动履职与库区各方主体责任在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上的高效联动。

据悉,近年来,依托驻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检察官工作室、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官工作室,密云检方梳理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线索,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平衡“行刑衔接”案件11件17人,切实发挥“小窗口”保水护水“大作用”。在刘某某非法采矿追诉案中,追缴违法所得127万余元,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为当期北京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上海奉贤引入公益法律顾问制度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上海市奉贤区引入公益法律顾问制度,加大涉法涉诉类信访纠纷化解工作力度。

据了解,在奉贤区奉城镇,这里的签约律师每周三上午都会在信访办接待大厅解答法律问题,引导信访人表达合理诉求,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这项制度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为基础,聘请20名法律顾问,采用分区包干制度,定期前往居委会、村委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根据咨询者描述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指导意见,在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信访同时,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法律服务。今年1月至10月,20名法律顾问已接待法律咨询1985人次。

颍上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便民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潘书培 王雅涵** 安徽省颍上县公安局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惠民利民改革举措。该局根据省厅对“长三角一体化”便民措施部署,主动发力,率先实现“长三角”区域户口迁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高频事项跨地区网上一站式通办。同时积极推进“互联网+户政业务”,专人盯办,缩短办理时间,办事服务质量更高。截至目前,共办理“长三角”业务4968件。

广饶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平安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陶家孟 李栋** 今年以来,山东省广饶县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强化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严格督导考评,推动平安广饶建设纵深开展。

该县突出“统”字抓协调,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县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制,全面抓好全县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同时,该县制定了《关于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各镇街选择7个以上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居进行重点打造,积极争创市级平安建设示范村(社区),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基层平安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沛县公安教育整顿强化“四个坚持”

本报讯 通讯员**冯井泉 边德力** 今年以来,江苏省沛县公安局通过“四个坚持”力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坚持政治引领,抓党建、带队建,铸牢忠诚警魂;坚持服务实战,强本领、善作为,锻造过硬铁军;坚持严字当头,重遏制、长震慑,弘扬清风正气;坚持关爱激励,办实事、暖警心,激发内生动力。

东莞樟木头禁毒教育基地成网红

本报讯 通讯员**蔡斌志**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于今年6月初建成禁毒教育基地,该基地分为禁毒教育科普馆和禁毒长廊,并配套一个禁毒主题公园。科普馆分设6个展区,现代科技全方位展示禁毒知识,同时设有多个互动体验设备,给前来参观的群众沉浸式体验,使其全方位体验毒品带来的身心危害,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该基地是目前东莞市配套和功能最为齐全、体验项目最为丰富的禁毒教育基地之一,开放至今已有数万名群众前往参观体验,成为新的网红打卡点。

云南省宪法法律宣传形式丰富多彩

□ 本报记者 石飞 本报通讯员 冯晗

12月1日晚,在云南电网公司楚雄培训基地,一场由云南电网公司员工自导自演的普法宣传文艺活动正在上演,结合工作生活展演的舞蹈、情景剧、小品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文艺作品赢得台下阵阵掌声。

“演的都是身边事,所以警示意义非常大。”来自云南铜业公司的一名观众代表说,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场景倍感亲切,自己从这些法治节目中学到很多法律知识。

“这是我们全面落实‘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而开展的又一次普法宣传,活动围绕云南省委关于建设世界一流绿色能源基地的战略部署,突出能源行业法治特色,聚焦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确定‘拓展法治朋友圈,共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普法重点,营造能源行业法治文化 繁荣兴盛的浓厚氛围。”云南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陈迤权说。

据介绍,云南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地各部门突出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网络,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系列宣传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宪法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记者了解到,各地各部门,针对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采用“主题示范活动+专题活动+其他重点活动”等方式开展等普法活动,打出一系列有声有色的精彩呈“宪”“组合拳”。

其中,12月4日当天,云南省委宣传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在云南广播电视台启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在你身边”主题宣传活动,并在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云端”App同步直播,34.89万人在线收看,电视端约100万人次收看。

全省8个边境州(市)25个边境县面向当地干部、外籍务工人士、边民等人群,以现场宣传、组织法治培训班、走村入户等形式,利用赶集日等时间节点,在边疆民族地区深入村寨开展“双语”普法,发放景汉、汉傣等双语版《宪法》读本。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各单位立足口岸国门、执勤现场和普法教育实践基地,深入边境村寨和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临沧市、普洱市、怒江州等地区举办边境联合普法活动,让“生硬”的法律条文“鲜活”起来,做亮做活边疆民族地区普法工作,为维护边疆地区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为推进法治云南建设贡献力量。

徐州铜山法院强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充分彰显能动司法为民情怀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吴 磊 刘瑾

“铜山法院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基层诉源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充分彰显出司法为民情怀!”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付红玲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走访时这样评价道。

近年来,铜山法院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创新联络方式,在联络中赢得广泛支持,在支持中主动接受监督,推动执法办案、司法公信、队伍建设同步提升。今年以来通过调研视察、参加新闻发布会、结对联络等形式,先后10次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法院视察,走访联络各级人大代表300余人次。

“代表联络工作既是法院主动接受监督的重要内容,也是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我们主动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意见,以此不断推动全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长伟说。

针对职务犯罪、安全生产等一些具有典型性和教育警示意义案件,铜山区法院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直击庭审”,填写庭审评议表,对庭审礼仪规范、法律程序适用、法官驾驭庭审能力等18项指标打分测评。仅今年就邀请171人次旁听及评议庭审,现场调解矛盾纠纷26件次,逐渐形成深度联络机制,有力推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

铜山法院还坚持“公开促公正、公正促公信”的工作思路,与区人大、政协共同推出执行协同监督机制,持续开展“百名代表委员见证执行”活动,实现“三公开两监督”,即执行节点公开、执行流程公开、执行结果公开,代表委员监督和当事人监督。

据了解,代表委员参与执行过程中对文书送达、财产查控、房产拍卖、案款分配等23个重要节点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随案形成监督评议表和意见建议卡,由经办法官及时落实反馈,确保将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化为推动执行工作规范运行的强大动力。

“执行工作事关胜诉群众‘真金白银’,涉及切身利益,关注度高,代表委员见证执行能让法院执行工作更加‘接地气、人民心’,又能推动法院司法作风和执行队伍向上向好,同时也能够用亲身经历更好地宣传执行工作,让大家有更多理解。”徐州市人大代表徐红说。

瓦房店检方司法救助退役军人家庭

□ 本报记者 韩宇

“感谢检察院主动为我们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实际困难,让我们退役军人家庭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司法救助申请人张某妻子激动地说。

近日,辽宁大连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将司法救助金交到退役军人张某家属手中,并鼓励她们走出悲伤,重拾信心,好好生活。

原来,张某是退役军人,因交通事故导致植物生存状态三年后死亡,累计医疗费37万余元,为治病家中欠债30余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赔偿张某家属230余万元,但被告人在赔偿8000元医疗费后再无赔偿能力,法院终结执行。父亲在张某植物人期间病故,母亲和妻子均无固定生活来源,尚有一幼女需要抚养,生活非常困难。因家中无钱,张某后事长达九个多月未处理。瓦房店市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理交通肇事案时将此线索移交给第五检察部。

第五检察部遂主动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走访张某居住的村民委员会,了解核实其家庭困难情况,调取相关证明材料,快速办理、快速审批,为其家属申请救助金4万元。

为切实解决张某家庭困难,瓦房店市检察院协调多方力量,与当地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多元救助。为让张某早日入土为安,协调民政局免除冷藏费近3万元;同时还将司法救助工作与党建工作无缝衔接,将张某妻子作为瓦房店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党建联系点帮扶对象,首次捐款1000元,并将其女儿列入帮扶计划,与教育部门沟通减免学杂费,实现对受害家庭成员全方位、多元化综合救助格局。

近年来,除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军人军属司法救助力度外,该院还通过构建司法救助“一盘棋”工作格局,前移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关口,刑事检察、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部门将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作为常规审查内容,将救助前期审查工作与案件办理同步进行,将消极等待当事人申请才启动救助程序的被动救助转变为主动关怀主动告知的“应救尽救、应救即救”救助。

考虑到被告人张某因危险驾驶造成半身不遂、行动不便,家中仅有84岁母亲照顾,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案件承办法官经研究决定,将法庭“搬到”被告人家中。近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张某家开始。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龚楚楚 摄